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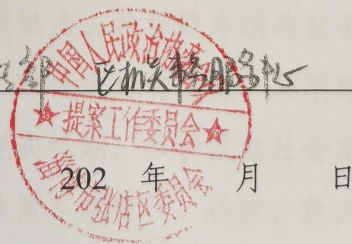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 次
会议提案

第 175 号 (城建交通 类)

案由: 关于切实保障公交专用道功能作用的
建议

提案者	界别	工作单位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	邮编
李爱莲	九三学社				255000

审查意见: 张店交警大队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机关事务局



关于切实保障公交专用道功能作用的建议

2014年4月25日,淄博市《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》颁布。《意见》第(六)保障公共路权优先部分提出:科学设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、专用通道、港湾式站点、路口专用线、单向优先专用线等。在现有基础上,单向3车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主干道要辟建公共交通专用道,市区新建、改建的主干道也要同步规划,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并切实做到公交专用。目前,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已大范围覆盖,但“不专用现象”一直未有改观和变化,

为此建议,一是加大宣传力度。政府要主导宣传工作,以媒体为主要宣传力量,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加大本系统、单位车辆驾乘人员教育,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要与车辆审验等工作进行挂钩。公交单位也要对公交车辆驾驶员培训和教育其走专用线、开文明车。二是先于公务车辆强制推行。机关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部门应制定管理办法,从提高“公信度”方面,加强公务车辆管理,让自觉避让公交专用道成为习惯。三是学习其他地区先进管理经验。以省内济南市为例,在“公交专用”工作中非常有成效,我是可以学习借鉴或者“复制粘贴”推广实行。四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。前期对“不礼让斑马线”行为进行了严格处罚取得的效果同样适用“公交专用道专用”情况,相关部门在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范围内执法无可厚非,但“不作为”则会“有法不依”或有“选择性”执法嫌疑。